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

債　務　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建成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七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此觀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見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9號卷，下稱調解卷，第8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調解卷第10至1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見調解卷第13頁及背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見調解卷第14至15頁）、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16頁）、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屋網站查詢資料（見調解卷第17頁、本院卷第88、90至100頁）、民國109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18至19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20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見調解卷第21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6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1年10月18日北市勞動字第111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48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1年10月19日新北城住字第1111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50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1年10月20日新北勞業字第1111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52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0月21日保退四字第1111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54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4日新北社助字第1111000000號函及附件（見本院卷第56至59頁）、109年7月起迄今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本院卷第68至74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見本院卷第76頁）、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見本院卷第78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見本院卷第80頁）、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見本院卷第82頁）、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84頁）、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86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在卷可稽，堪認屬實。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名下無財產（見調解卷第20頁），因腦梗塞並無工作收入，每月必要支出新臺幣（下同）22,299元，每月僅領取身障補助3,772元，並由家人提供照顧生活所需（見調解卷第5、21頁、本院卷第59、62、64頁），依債務人之債務總金額已達1,266,611元（見調解卷第6頁）觀之，綜合評估債務人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清算程序，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婉萱